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7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副校長、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佩修國際長(洪雯柔副國際長代)、林士彥主任秘書、唐宏怡館長、吳坤熹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李盈慧中心主任(請假)、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請假)、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邱韻芳組長代)、陳啟東校長(梁裕華秘書代)

列席：王學玲主任、林為正主任、楊武勳主任、汪淑媛主任、吳若予主任、李廣健主任、吳京玲主任、林開忠所長、賴弘基所長、沈慶鴻所長、潘英海所長(邱韻芳助理教授代)、楊洲松所長、黃源協代所長、黃佑安主任、穠清全主任、白炳豐主任、林霖代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陳祥副教授代)、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36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3
三、總務處	5
四、研究發展處	6
五、國際事務處	7
六、秘書室	8
七、圖書館	8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9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9
十、人事室	10
十一、會計室	10
十二、人文學院	11
十三、教育學院	12
十四、管理學院	12
十五、科技學院	13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3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4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4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5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16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6
二十二、暨大附中 -----16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17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36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為使各院、系、所研擬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計畫時有充分規劃及討論之作業時間，敬請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依本校「102 至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注意事項」（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函送各院系所知照），先就「102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申請案（6 月底報部）」及「103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10 月底報部）」進行研議，並依預訂審查時程辦理相關作業，俾俟教育部來文調查時，依受理項目及受理時程報送審核。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已於 3 月 8 日截止報名，共計 133 人報名；准考證訂於 3 月 26 日開放供考生網路下載列印，4 月 7 日假明德女中舉行筆試。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預定 3 月 23 日寄發准考證，4 月 7 日在本校舉行術科考試。
- 四、10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業於 3 月 9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 171 名(含外加原住民 12 名)，實際錄取計 154 名，各系錄取情形一覽表如附件教 1-1【見第 20 頁】。本處招生組已寄發錄取通知單予各錄取學生，並將錄取學生資料分送各學系。
- 五、為積極爭取「10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新生，本處於 3 月 12 日建請各系主任打電話或 E-mail 方式道賀，同時介紹學系未來規劃、學習資源或相關輔導課程措施等，以加強錄取生對本校之認同感，減少後續辦理放棄的情形。
- 六、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業於 3 月 22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處招生組已下載篩選名單分送各學系，並於 3 月 23 日寄發甄試通知單及考生手冊給各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4 月 7 日(星期六)至 4 月 15 日(星期日)期間舉行，甄試期間之交通車業洽請相關單位協助支援。另特安排親善大使協助指引試場，並於四學院設置家長服務處。
- 七、3 月 7 日文興高中、3 月 15 日智光高工分別舉辦大學博覽會，本處招生組除安排參展事宜外，並協同親善大使社同學前往參展宣傳，參與學生各約 500 餘人、1000 餘人。
- 八、清水高中於 3 月 12 日邀請本校前往該校進行人文學群介紹，由外文系林為正主任主講，本處招生組同仁一同前往協助辦理。

- 九、成德高中邀請本校應光系陳祥老師 3 月 27 日前往該校進行模擬面試活動，由招生組安排參加事宜。
- 十、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等無口試系所共計錄取正取生 220 名，備取生 400 名，經已於 3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生報到，正取生報到情形如附件教 2-1【見第 21 頁】。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業將相關備取資料送達，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十一、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 26 名、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應予退學學生計 2 名，已依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十二、學生加退選已於 3 月 5 日截止，選課證明單業函送系所轉發學生核對，選課錯誤者經通知於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班前，持單向課務組提出更正，逾期未提出更正者視同無誤，嗣後如有爭議均以選課證明單所載內容為憑。
- 十三、101 年度「支援教學活動」經費援例補助各單位配額為系（所）各補助 8,000 元；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教學中心各補助 5,000 元。
- 十四、為持續推廣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課程規劃檢核機制，業函請各系所可安排本處派員前往各系所進行說明，經已於 101 年 3 月 6 日辦理應用化學系座談會 1 場。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5 日(週一)完成 100-2 學期第一階段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補助核發作業，共計核准補助 44 件高關懷學生課業輔導申請案。
-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6 日(週二)完成 100-2 學期教學助理通過培訓名單公告及上傳作業，本學期培訓通過人數共計 265 人。
-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7 日(週三)在行政大樓 4 樓教學卓越研討室召開「101 年度助學金分配機制討論會議」，討論學生助學金分配機制。
- 十八、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8 日(週四)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 100-2 學期「暨大願景」論壇，活動順利結束，感謝各位師長協助。
- 十九、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分別於 3 月 9 日(週五)在行政大樓 4 樓教學卓越研討室召開「100-101 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期中自評討論會議」、3 月 14 日(週三)在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100-101 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3 次執行會議」，討論中區計畫期中自評相關事宜。
- 二十、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與水沙連大學城行動辦公室於 3 月 13 日(週二)在行政大樓 4 樓水沙連大學城行動辦公室辦理「100-2 學期融入式課程教師工作坊」，邀請 100-1 學期參與融入式課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 二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14 日(週三)在行政大樓 4 樓教學卓越研討室辦理

「100-2 學期融入式課程說明會」，說明 100-2 學期融入式課程推動事宜。

- 二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15 日(週四)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辦理 100-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變與溝通：認識七、八年級生」，邀請蕭副校長文主講，活動順利結束，感謝各位師長協助。
- 二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19 日(週一)在人文學院 110 電腦教室辦理 100-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暨教學助理(TA)專業成長活動—「Moodle 進階研習」，邀請計網中心簡文章組長主講，活動順利結束，感謝各位師長協助。
- 二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20 日(週二)在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101 年度校內教學計畫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校內教卓計畫推動事宜。
- 二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21 日(週三)在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辦理「100-101 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期中自評」。

學生事務處

- 一、101 學年度床位抽籤及特殊個案申請住宿等事項，已公告同學週知，並轉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二、為充實學生租屋權益及法律常識，本處住宿服務組特舉辦一系列校外賃居講座，除由本組同仁為同學介紹埔里地區生活機能、租屋房型等外，並邀請消防局埔里分隊及崔媽媽基金會為同學說明賃居環境安全、租屋法律常識介紹、租賃契約簽約等注意事項。
- 三、為養成住宿生良好垃圾分類習慣，自開學第一週起，試辦每週日下午於大學部男、女生宿舍前擺放資源分類及垃圾桶，並由宿舍幹部義務於現場勸導及協助同學分類。
- 四、為加深同學環保意識，本處特請學生社團慈青社及宿舍幹部於本（101）年 3 月 26 日晚間 6 時至 8 時 30 分在大學部男生宿舍交誼廳辦理環保推廣活動，內容包含「珍愛資源惜物」及「環保講座」兩部分；「珍愛資源惜物」係請同學攜帶回收物，以小書籤鼓勵分類；環保講座則邀請慈濟資深委員陳阿桃女士蒞校與同學分享。
- 五、本處與埔里捐血中心於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在中餐廳前人行道合辦「捐血活動」。
- 六、本處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 3 月 28 日至 4 月 13 日合辦「3D Hold 住，向結核說『不』」系列宣導活動，並在中餐廳前人行道設立 3D 地貼展示。
- 七、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協助本校學生探索生涯方向、個人特質及優勢，以利

及早做好生涯規劃、時間管理，並學習抒壓、經營良善人際關係，特針對大一各系辦理「生涯探索：UCAN 職能檢測及 e-portfolio 與 Mahara 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活動；大二以上自由申請「自我探索/跨領域學習」之班級座談活動，業請各系（所）於3月9日前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

- 八、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讓學生經由多元議題與主題活動中強化自己的多元學習，進而深入思考探索自我生命發展與生涯規劃相關議題，自3月8日起將結合宿舍學習加油站、施工中之女宿交誼廳及異想沙龍空間的應用，推動各項不同主題性促進學生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活動，歡迎本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九、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抒解應屆畢業班同學課業壓力、證照考試及求職等多重壓力，自3月8日起開始辦理抒壓靜心時間進階班系列活動，歡迎本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十、本校100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作業前於101年1月16日辦理完畢，並於2月20日公告評鑑結果，及分配社團辦公室，自101年3月17日起進行社辦搬遷作業。
- 十一、本處諮商中心與課外活動組預訂於101年5、6月間，合辦「2012大學影展(春展)」全國影展活動共4場次。
- 十二、本校學生社團管樂社於101年3月12日參加10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另星光大道校園試鏡會於3月20日在本校方形劇場舉辦華人星光大道校園試鏡會活動。
- 十三、本校將於3月28日(三)舉辦2012年暨大春季健行活動，主題為「2012暨大春健—我們一起走過」，健走路線有2，一循往例由圖資大樓出發，經外大坪、草湳農場等站，回到本校大草原；另為增進與桃米社區互動，特別請學生事務服務團規畫社區路線。
- 十四、本處近期輔導學生會制(修)定攸關學生自治法規，如學生會長選舉辦法、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等；並研修及增訂學生活動中心空間相關管理辦法。
- 十五、本處生輔組依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針對校園內交通違規嚴重情形，於上(100)年12月22日召開學生校園交通違規愛校服務協調會，邀請各系所助教研議學生交通違規愛校服務處理流程，期透過愛校服務的輔導措施，有效改善學生在校園內交通違規的情形。惟實施半學期後改善情形仍欠佳，近日與總務處協調後，愛校服務擬改以戶外協助改善交通秩序的方式實施，俟簽核後公告實施。
- 十六、本校預訂於3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第一場)及4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第二場)在綜合教學大樓圓型劇場舉辦導師制度可能之變革說明會，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至本校活動報名系統(網址

<https://ccweb1.nctu.edu.tw/SLLL>) 報名參加。

總務處

- 一、截至本(101)年 3 月 11 日止，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預定進度 63.68%，實際進度 62.14%，目前進行室內輕隔間、室內磁磚、屋頂鋪瓦及室外化糞池管線、隔間管路、衛浴設備、配電盤等施工。
- 二、本校污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之日池周邊，因高層落差太大致景觀視覺不佳，本處營繕組將規劃減緩高層落差、周邊土坡美化及植生作業。
- 三、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2 月 21 日能技字第 10104007590 號函復本校申請 101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一案，本校(含附屬高級中學)補助序位為 10，101 年度申請案核定補助改善範圍為熱汞，專案補助金額 1,180(萬元)，其中，本校補助金額 1,060 萬元，本校附屬高級中學補助金額 120 萬元。
- 四、本處於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研商辦理「101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相關事宜會議，邀集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總務處採購組，研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辦理工程採購方式、補助款及後續分期經費支用事項等。為能順利推動專案執行，辦理工程採購時宜以各自辦理為原則。補助款申請及撥付、支用及收支管理等事項，則請相關單位配合作業。
- 五、本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正委託專業代辦服務廠商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中，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邀集執行小組委員召開第 2 次執行小組會議，近期將編製設置計畫書提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議。
- 六、本校公文電子化工作，前曾參訪中興大學及中正大學使用及開發中系統，本處與計算機中心將於 3 月 27 日召開公文電子化執行進度協調會議，本處文書組現正蒐集系統流程及需求條件之整合工作中。
- 七、101 年 2 月份，本校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 收文 953 件，其中電子公文 861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90.35%。
 - (二) 發文 266 件(含正副本 2,746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80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80 件(含正副本 492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三) 歸檔案件 1,212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6,974 頁；檔案檢調 3 件。
- 八、101 年 2 月份，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6,331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7,020 件，使用郵資計 78,444 元(含專款郵資 27,819 元)。核發證書、

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計 1,052 件，含公文用印約 6,572 印/次。

- 九、101 年 2 月，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項目，計公務車派遣：公務車 11 次、9 人座公務車 4 次、小貨車 13 次；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圓形劇場 2 次、小形劇場 2 次、階梯教室 6 次、友善教室 4 次、普通教室 12 次；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5 次、第二會議室 29 次。
- 十、本校各單位借用本處事務組管理之教學大樓各劇場場地作為教學或辦理活動時，需符合場地使用人數（方劇 321~460 人，圓劇 221~320 人，小劇 120~220 人）之規定方得借用，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十一、101 年 2 月，本處事務組 2 輛大型公務車支援行政、系所活動服務共計有 11 車次。另提供埔里、暨大往返交通車服務計 906 班次（全航客運）、行駛船艇及馬術課程埔里暨大往返、教職員工學童專車計 136 車次。
- 十二、校園內櫻花季已結束，目前僅剩月池停車場的富士櫻仍綻；本(3)月起則由黃花風鈴木、滿庭芳、苦楝、番茉莉、羊蹄甲、流蘇、田代氏石斑木繼續接力開花；預計下(4)月初，油桐花季將陸續展開。
- 十三、本校新訂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前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經第一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決議宜先辦理公開說明會充分溝通後再行提會，經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30 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法規制訂預告作業，廣泛徵詢校內同仁意見。
- 十四、本處已於 101 年 3 月 5 日寄發公務訊息及紙本通知各單位負責人調查消耗性影印紙需求使用量，俟完成統計數量後下單，由得標廠商配送至全校各單位。
- 十五、本校與上洋自動機器有限公司之自助洗衣設備合約即將於 101 年 3 月到期，擬依規定儘速與廠商完成續約程序，新合約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底止，共計 2 年。
- 十六、本校膳食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除依現況修正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外，為維護本校餐廳區之安全、衛生，也請各幹事依權責直接管理及監督廠商。

研究發展處

- 一、中央研究院「101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自即日起受理電腦線上申請，有意申請者，請先依本校「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經校內程序核可後，始於本(101)年 3 月 28 日前至該院線上上傳資料，並列印申請名冊乙式 3 份後，擲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俾於 4 月 25 日期限前彙整

發文申請。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0 年 4 月 22 日，請申請人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辦作業，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查詢。
- 三、 本校 101 年上半年度申請職訓中心「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核准之班別為「網路行銷與觀光發展學士學分班」。
- 四、 本處於 101 年 3 月 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EMBA 與台東縣新娘秘書協會合辦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五、 依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擬申請辦理境外專班之學校應於招生前一年 6 月 30 日前擬訂開班計畫報部核定，惠請有意願於 102 年辦理境外專班之院、系、所及早擬訂開班計畫，並依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查程序」辦理。如有疑慮，請洽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許孟瑜小姐，分機：2831。

國際事務處

- 一、 本處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二次國際事務會議，計審議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因公派員案、舉辦國際研討會等案。
- 二、 本處國際合作組於 101 年 3 月 11 日下午在本處接待日本 One Asia Foundation 主席 Yoji Sato 及三位理事洽談國際交流合作事宜。本校本年度開設有『亞洲共同體與教育課程』，為 One Asia Foundation 第一次在台灣補助舉辦之課程活動，未來可望透過此基金會增進更多國際交流及合作之機會。
- 三、 本處國際合作組於 101 年 3 月 14 日邀請國比系外籍講師伊藤直哉在 International Lounge 舉辦『白色情人節-日本文化暨留學說明會』，講座內容豐富，另 18 度 C 巧克力贊助應景巧克力，成功吸引近 70 位學生參與，迴響熱烈。
- 四、 本處國際合作組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接待 Slovenia Ljubljana 大學哲學院院長 Andrej Černe 一行人來訪，由歷史系李今云老師陪同陳國際長佩修一同會晤。會中除表達兩校密切交流期待外，更提及後續選送本校學生赴 Slovenia 大學進行短期交換之可能及具體作法，相談甚歡。
- 五、 本校與大陸地區華北電力大學簽約一案，已由本處國際合作組提報本校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可在案。該校劉校長吉臻應邀將於 5 月 15、16 日蒞臨校進行兩校合作簽約儀式。
- 六、 教育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作業，業已報部請款，俟撥入校

帳後，由本處國際學生組辦理簽證撥付。

- 七、教育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申請作業，業已公告並轉知各相關系所，俟部核定名額並撥款入帳後，將依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由本處國際學生組辦理簽證撥付。
- 八、教育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業已報部審查，本學期計開設「華語文」一科，僑外生計 14 人報名接受輔導，由通識中心李姿瑩老師授課，上課課程自 3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共計 12 週。
- 九、本處陳佩修國際長與洪雯柔副國際長預計於 3 月 23 日到 3 月 28 日赴越南辦理本校台灣教育中心(越南胡志明市)本 101 年度第一次「中文托福」(TOCFL)考試、「留學台灣」說明會、大叻辦公室籌設及本校「台灣高等教育輸出東南亞計畫」開設越南境外專班說明會等活動。

秘書室

- 一、本校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許校長到場感謝委員參與遴選委員會為校舉才，並逐一致送聘書。當日全體 15 位委員一致鼓掌推選楊委員朝祥擔任召集人，綜理遴委會事務並擔任主席。會中經審議修正通過遴選工作時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等提案，並決議自 3 月 16 日開始為期二個月，對外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依規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所需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含電子檔)需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前，以掛號『寄達』校長遴選委員會。
- 二、有關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業以 101 年 3 月 16 日暨校秘字第 1010003095 號公告全校各單位，並以同年月日暨校秘字第 1010003096 號函送各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等學術單位周知協助推薦。

圖書館

- 一、本館分別於 3 月 2、6、7 日為中文所、教政所與輔諮所舉辦資訊檢索教育訓練課程，合計 40 人參與。
- 二、本館 100 學年度提供申辦「中部大專校院圖書館聯盟跨校借書證」服務，截至 101 年 3 月 12 日止，已有 132 位讀者提出申請。此項館際合作服務提供 22 所中部大專校院免費跨校借書，歡迎使用者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前踴躍申辦利用。
- 三、本館於 2 月 20 日開學後，為提供即時、便利的讀者資源利用服務，經建請國際事務處提供本學期大陸交換生(計 44 人)基本資料，完成門禁系統與讀者基本檔的

建置程序。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中心近維護各項系統工作如下：

- (一) 事務組勞健保系統：修正勞保普通事故費率、人員基本資料功能，增加薪資系統員工編號欄位；修改繳納總表 Excel 檔匯出功能，增加員工編號欄位。
- (二) 電子服務系統：增加「SNG 轉播」申請項目。
- (三) 薪資管理系統：修改考績獎金維護功能，取消參考最近月薪資規則，改用基本資料；修改其他補助匯入 Excel 功能，更正匯入時所得稅未計入問題。
- (四) 維護網路組電話傳真維護系統。

二、本中心近期協助各單位線上調查計有學生會「尋找校園 TOP5」網路票選、學務處生輔組「交通安全圖案標語網路票選」、保管組「100 學年度學生餐廳區廠商服務績效滿意度網路調查」。

三、本中心近期協助課務組處理 100 學年第 2 學期報送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課程上網資料、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利用 Moodle 建置計畫課程。

四、本中心近期協助註冊組製作本校在學學生居住縣市分析表、辦理國際處及副校長室公務電腦採購及安裝、暨大會館住客上網專用電腦(zero client 搭配 vmware view)安裝設定。另更換教育學院核心交換器-教育學院核心網路交換器、教育學院及教學大樓 B 棟機櫃電源跳接至緊急電源等。

五、偏鄉數位學伴計畫預計於 3 月 19 日（一）開始課輔，本學期課輔學童數計有 110 名，招募的課輔教師計有 163 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行政院環保署為使民眾養成停車後立即熄火之習慣，避免車輛長時間怠速惰轉造成空氣污染，自本(101)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對於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公私立停車場、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運轉之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 3 分鐘應關閉引擎；3 月至 5 月為宣導期，6 月 1 日起開始稽查取締。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本中心為加強校內實驗室對毒性化學運作的瞭解，特於本(101)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12:00~13:00 在科二館 516 教室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注意事項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宣導說明會。

- 三、本校接受教育部輔導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現階段已完成建立作業程序並推行於相關單位，預定於本(101)年 4 月中旬辦理外部驗證。
- 四、本中心預定於本(101)年 4 月 18 日辦理本年度第 1 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業已於 3 月 12 日函請電機系、土木系、應化系、生醫所、應光系等系所，請於 3 月 28 日前回復所屬實驗場所符合作業環境測定項目，俾憑辦理本學期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事宜，定期建立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場所環境品質資料。

人事室

- 一、本校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駐衛警 100 年年終考績業經校長核定，其中職員部份並業奉教育部同意備查及銓敘部審定，已發布考績通知書。
- 二、本室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計討論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內陞案、升官等訓練人員排序案。
-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已分送各單位，請轉知所屬同仁務必把握請領時效(註冊日起 3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彙整後送人事室辦理請領事宜。應繳驗證件如下：
 - (一)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請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
 - (二) 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請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請併附繳費通知單。
- 四、本校教師傳習(Mentor)制度實施要點業經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以 101 年 2 月 29 日暨校人字第 1010002152 號公告實施。
- 五、101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業以書函通知各單位協同清查所屬教師服務情形，並將填妥之資深優良教師審查表送本室彙辦。申請條件以在各級公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若有中斷者，自其再任職之當月起算，俟彙整後，報部辦理審核。

會計室

- 一、本校 101 年度 2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72,691 千元，執行數 270,759 千元，執行率 99.29%，詳如附表會 1-1【見第 22 頁】。
 -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44,235 千元，執行數 211,283 千元，執行率 86.51%，詳如附表會 2-1【見第 23 頁】。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9,709 千元，執行數 4,140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5,838 千元，執行數 1,729 元，執行率 10.92%；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3,871 千元，執行數 2,411 千元，執行率 62.28%，合計執行率 21.01%，詳如附表會 3-1【見第 24 頁】，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

二、本校 2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教育部本 (101) 年 3 月 7 日通知於 100 年度間經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科會、農委會、財政部等機關查核結果，如有支出被剔除、減列或收回確定事項，請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0 年度支出被剔除、減列或收回事項調查表」，經已依限回覆相關資料。

四、審計部為審核需要，請各機關學校於本 (101) 年 3 月 13 日以前填覆「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民國 100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情形」調查表等 9 表，已依限函覆相關資料。

五、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作通案決議如下：

(一)各機關(含附屬單位)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

(二)各機關按季填報「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含總表及明細表)，並將書面資料 1 份，分別於每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次年 1 月 20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

本室已依教育部本 (101) 年 3 月 8 日通知，請各單位配合填報相關調查表。

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份及共同項目編列規範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通過，並已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於本 (101) 年 3 月 16 日以前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0 年度餘絀及折舊費用調查表等 6 表，已依限函覆相關資料。

人文學院

一、本院於本 (101) 年 3 月 14 日 (三) 在新裝修之「貴賓休息室 B03」辦理「本院

- 發展願景意見交流暨藝術欣賞會」，活動圓滿順利，現場有外文系主任、中文系助理等同仁精彩演奏，吸引許多教職員同仁參與，有助增進同仁間情感交流。
- 二、因天氣濕冷下雨或炎熱高溫，本院停車場出入口至本院地下一樓的入口處常有暴露淋雨及日曬之情形，經建議總務處考量增設採光遮雨棚，以方便進出。
- 三、本院預計於本（101）年3月20日（二）召開100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

教育學院

- 一、本院為即早因應本校教師升等年限規定，於101年3月7日辦理有關教師升等研習座談會，邀請校內資深教授、副教授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講座，分享升等寶貴經驗和相關注意事項，與會教師咸感獲益良多。
- 二、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亞洲共同體與教育」系列講座，於3月12日邀請日本One Asia Foundation 佐藤洋治理事長蒞校演講「邁向亞洲共同體的建立」。
- 三、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將於3月22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張台麟教授蒞臨演講；另將於101年4月28至29日在本校管理學院寇斯廳舉辦「教育國際化之反思」國際學術研討會。
- 四、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與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3月7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講座教授、美國夏威夷大學名譽教授柯文雄博士蒞校演講「國際SCI與SSCI期刊論文研究方法與撰寫訣竅(教學經驗談)」。
- 五、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101年3月6日邀請豐悅國際專業教練股份有限公司ICF認證教練陳世明講師蒞校演講「個人發展教練助人邁向自我實現的教練模式」。
- 六、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101年2月22日、3月5日在人文學院404會議室，舉辦碩士班、博士班師生座談會，全體師生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
- 七、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楊洲松副教授將於101年4月4日至4月9日帶領學生至日本大阪出席ACA2012(The Asian Conference on Arts and Humanities 2012)，進行學術交流與論文發表。

管理學院

- 一、2012《遠見》大學聲望調查，本校學術論文表現在社會科學領域排名第六。
- 二、本院與中國社科院(地位等同中研院)研究生院MBA教育中心進行實質交流，該中心18名學生將於5月15日(星期二)上午與本院國企所碩士班8名學生進行課堂學術交流；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該中心亦開放3名碩士交換學生赴社科院研習。

- 三、台灣證券交易所為提昇大專院校學生對證券市場的認識，並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特別舉辦大專院校知識競賽活動「2011 年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本年參賽隊伍共 1,144 隊，91 所大專院校參加，本院經濟系大三同學洪誼珊、蔡秉真、蘇彥庭於中區初賽榮獲第 17 名佳績，晉級中區複賽，並榮獲「2011 第八屆證券投資智慧王」總決賽亞軍。
- 四、本院鴻鵠計畫於 3 月 2 日舉辦計畫說明會，並進行第一場講座「進入職場前需先準備的功課、金融產業職涯介紹」，計有 80 位同學出席。3 月 9 日舉辦第二場講座「3 分鐘決定你的未來/履歷自傳就該這樣寫!!」，參與同學反應熱烈，人數激增為 160 位。
- 五、本院 EMBA 已累積近 300 位校友，正式向內政部申請為全國性社會團體，經於 3 月 10 日舉辦成立大會，將提供校講座、個案研討工作坊、哈佛個案下載、校友互助企業諮詢等服務。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資工系陳履恆老師 2 月 8-10 日至日本姐妹院首都大學東京系統設計學院學術參訪，並探望本校 2 名留學生及 1 名博士後研究員。另拜會日本首都圈西部地域產業促進會多摩協會、NTT、富士通、hotta-link 等公司，尋求未來產學合作可能性。
- 二、本院於 2 月 29 日（三）上午 10 時召開 100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談，審議本院教師評鑑各項指標及配分、101 年度資本門計畫配合款分配、1-6 月助學金分配及暨大願景論壇建議等案。
- 三、本院資工系與 Nokia 合作舉辦 Windows Phone App 提案競賽，Nokia 將選出 15 個提案，每個提案贊助美金 1,000 元。3 月 6 日（二）10:00 至 17:00 在科 1 館第一演講廳舉辦 Windows Phone 推廣訓練活動並介紹競賽內容，由 Nokia 相關主管擔任講師，計有資工系、資管系及電機系約 250 位學生參與。
- 四、本院規劃 3 間百人 E 化教室供各系使用，為利 E 化設備正確使用以有效維護設備，特於 3 月 9 日（五）中午舉辦電子白板使用說明會，邀請使用教師及其 TA 參與，並製作課程影像檔供未出席師生上網學習。
- 五、本院於 3 月 14 日（三）09:30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談，討論本院裝設數位電錶及與華北電力大學學術交流等案。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1002)學期第二場(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講座於3月26日(一)13:10~15:00假方型劇場舉行，邀請興國管理學院郭宜雍教務長蒞演講「趣味探索工廠的健康管理師」；至其餘場次陸續聯絡安排中。
- 二、1002學期公益服務第一次團督會議於3月13日舉行，共18位TA前來分享與報告服務概況，各系服務大致都已上軌道。另經濟系於3月19日舉辦公益服務講座、國比系預計於4/29在仁愛高農舉辦營隊活動。
- 三、本校射箭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年盃射箭賽」，獲男子團體組第四名。
- 四、本中心辦理「第九屆暨大體育祭」，預計於101年3月28日舉行開幕典禮，競賽項目有籃球、排球、桌球、壘球、羽球及足球等6項活動。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與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預訂於本(101)年4月27、28日聯合舉辦「2012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目前正緊鑼密鼓籌備中，預計辦理23場次，屆時歡迎本校師生共襄盛舉。
- 二、為因應本校100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本中心於3月16日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寄予3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預計4月6日前回覆，本中心將依自我評鑑委員之回覆意見加以修正檢討。
- 三、本中心將在2012年7月辦理「2012年東南亞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預計辦理專題演講2場、論文發表6個場次，計30篇論文。大會將邀請10至12位國外專家學者(澳洲、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發表論文，同一主題設定1至3位國外學者，論文發表採邀請制。未來之會議論文將擇優出版，並於2013年7月辦理新書發表會。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1002學期 English Corner 課程與第42期推廣教育班課程結合，自2月29日開始上課，共計15週，預計於100年6月14日結束，歡迎學生同仁踴躍參加。第42期英語角推廣教育班已開始招生(可中途報名)，歡迎校外人士報名參加。
- 二、為鼓勵暨大人參與英語測驗提升英語能力，本中心與多益測驗主辦單位合作，預訂於101年5月19日(六)舉辦校園多益測驗，以便利教職員工生應考。報名期間為3月19日~4月20日，4月12日(四)舉辦多益測驗說明會。多益測驗主辦單位另有提供低收入戶子女或失業戶子女一年兩次免報名費的機會，請轉知所屬學生。

三、本中心為嘉惠本校學生，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及相關知識，1002 學期預計將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講座 6 場，場次如下：

100-2 學期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			
	講題	講者	時間
1	來去英國打工度假遊學-英國青年旅遊工作計畫簽證(YMS)	UKEAS 大英國協教育資訊中心資深顧問-Tracy Lin	3/19(一) 13:00-15:00
2	American Slang 美國俚語	Regal Manners English Club-Leon E. La Couv'ee	4/23(一) 13:00-15:00
3	一生必學的英文文法:全球英語文法	政治大學英文系教授-陳超明博士	4/30(一) 13:00-15:00
4	高分通過語言認證的十個小訣竅	牛津大學出版社英語教學顧問-Natalie Chen	5/21(一) 13:00-15:00
5	好英文讓你薪水三級跳	1111 人力銀行發言人-張旭嵐	6/4(一) 13:00-15:00
6	一開口就會說社交英文	暢銷情境英文叢書作者-黃靜悅	6/11(一) 13:00-15:00

四、為因應本校英文課程改制，本中心於100年12月底開始約聘英語講師應徵作業，經於3月12日召開第一次甄審會議，決定面試人員名單，並預定於4月7日舉行約聘英語講師面試。

五、為獎勵本校積極學習英語，並參與各類英檢測驗且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標準之學生，本中心經於3月13日函致各學系，開始受理學生申請英語能力檢測之獎勵金，惠請各學系初審後彙整所屬學生相關資料並填列審核紀錄表後，於4月13日(星期五)前送本中心複審。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 100 年教育部委託之「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工作如下：

- (一)101 年 3 月 13 日與教育部討論 101 年全國家庭教育中心 885 業務經費規畫。
- (二)101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5 日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內容諮詢問卷調查結果統整。
- (三)101 年 3 月 7 日修訂 885 志工服務手冊第一章初稿。

二、本中心執行 101 年教育部委託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督導工作如下：

- (一) 2 月 24 日提交 101 年執行計畫及經費預算。

- (二) 2月29日完成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01年志工在職訓練課程設計。
- (三) 3月4日至金門縣展開101年外聘督導工作。
- (四) 3月6日發放「英雄帖」，廣招專業人員(課程講師、外聘督導)加入行列。
- (五) 3月10日本中心主任至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執行101年志工在職訓練課程。
- (六) 3月12-13日協助嘉義、花蓮家庭教育中心規劃101年志工在職訓練課程，並提供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方案教材—「案例彙編」。
- (七) 3月13日收到教育部101學年度建構案協議書。
- (八) 本中心主任預計於3月23、24日分別至花蓮進行外聘督導和志工座談、金門進行101年外聘督導工作。

三、近期進行本校100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自評報告作業。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1年3月12日辦理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邀請洪雯柔副國際長演講「當前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策略與現況之分析」。
- 二、本中心於101年3月12日出版教育學程通訊第60期。
- 三、本中心於101年3月20日(二)中午12:00，辦理101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說明會。
- 四、本中心於101年3月26日(一)教學實習課程，安排前往台中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學觀摩，計有師生34人參加。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101年3月2日在人類所會議室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楊凱成教授演講，共30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與本校原住民青年社及中區大專院校之原住民相關社團預訂於101年4月30日-5月5日共同舉辦跨校原住民週系列活動，並將於台中教育大學與靜宜大學辦理兩場紀錄片座談會。
- 三、本中心各組組長已著手進行本學期有關「100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相關資料，並於3月14日召開會議討論準備評鑑相關事宜。

暨大附中

- 一、本年度技職繁星推甄入學，因變革大又複雜，本校將提建議日、夜校分流方案請教師會協助提全教會高中職委員會討論，重視不同學制產生之問題，以維學生權益。
- 二、感謝本校教務處為學生爭取各界提供之獎助學金，然於學生申請審核過程，以往並無客觀之評比標準，僅依學生自行描述其家庭狀況為主。本學期起宜參照教育部頒訂減免學雜費之辦法，以低收入戶證明等為依據，以協助真正需要幫助之學生安心就學。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免試及申請入學比率達 95%，招生宣導作業亦需積極進行，招生文宣目前已確定版面，請教務處協助儘速完成編印，並於本週假日前逐戶發放(埔里地區)，供學生及家長參閱。為爭取中部地區優秀學生入學，台中地區文宣亦請於本週前完成寄送作業。
- 四、自 90 年教育部推動英語 e 化教學後，各校均進行英文聽力教學，然公立學校成效不彰，究其原因為無有效的追蹤輔導機制。目前本校教務處將結合教學並透過作業與測驗方式加強學生之學習，以落實英聽之成效。
- 五、本校本年度在校外賃居學生有 71 名，較過去已減少許多，由於本校免試入學招生之實施，預計未來需在外寄居學生將減至個位數，屆時將可減少學務處與導師在生活輔導方面之困擾。
- 六、由於電腦網路之普遍利用，衍生諸多的問題，例如：網路交友及陷阱、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侵害……等，請同仁利用集會及教學時段協助宣導學生正確的觀念，以保護自己更避免觸法，必要時請本校學務處聘請專家至校為師生做相關之知能研習。
- 七、感謝本校總務處之積極爭取，目前全國高中職獲 esco 補助學校有岡山農工與本校二校，相關作業已進行中，期能順利完成，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 八、為建置本校校務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作業流程，目前以高雄市政府為參考藍本，請各單位就相關業務擇取二個以上重點項目修訂完成後送秘書彙整，並於行政會議討論確定後執行。內容將公告於本校網頁重要章則項下供同仁參閱。
- 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3/12 召開全國校長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指示事項，請本校各單位就相關業務協助辦理，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作好防治工作及建立危機處理機制，以提供師生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業經 100 年 12 月 27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自民國 92 年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已多年未加修訂，而鑑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皆在在凸顯教育場域中可能潛藏之性別偏見與歧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之核心要旨，為能有效防治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亦令本辦法與時俱進，爰於此次修正新增關於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之懲處規範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以樹立學生敦品勵學、陶冶完人素養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之知能。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11【見第 25-35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各單位爾後辦理全校性活動之時間，請通盤考量各種可能因素，以降低教師課程安排困擾，以提高師生之參與度。
- 二、請教務處研議本校各類考試錄取學生報到日調整為假日之可行性，以提高學生之報到率，並讓學生及家長感受本校招生的親和度。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近期即將展開，除請各單位儘早準備外，並請副校長、教務處及秘書室就評鑑各項工作事宜先行討論，預作準備。
- 二、全國高中校長會議將於本(101)年 8 月 6 日至 7 日在本校舉行，屆時預計將有 300 多位校長蒞臨本校，為使其對本校及附中有更進一步了解，請附中先行研議本校需配合之事項；必要時可組工作小組即早準備，藉此向全國高中校長推廣本校。
- 三、海外聯招會本(101)年首次辦理僑生個人申請入學方案，個人申請員額未用盡者，可轉為分發員額。據聞部分積極推動之學校，其招生

成效頗佳，請教務處預作研討，俾於 8、9 月份招生員額分配時有所因應。

- 四、近來媒體不斷報導有關學雜費調整案，教務長參與學雜費調整相關會議時，各校氛圍亦傾向調漲。本校是否調漲，原則上仍待教育部做最後定奪，惟在未定案前，請教務長先進行相關資料分析，並請各單位相關同仁協處。
- 五、教職員宿舍進度雖稍微落後，惟總務處近期已召開過全校教職員公聽會，並研討修正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希請儘速彙整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六、本校西餐廳已閒置許久，請總務處、林士彥主任秘書及鄭健雄主任共同研議，儘早尋得適宜廠商進駐。
- 七、下午健行活動，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到戶外走走舒壓，轉換一下心情。另今天除大草原有表演活動外，管樂社今晚亦另有安排表演節目，亦請同仁踴躍參與。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10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分發錄取情形一覽表

學系名稱	101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缺額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 生在校成績 排名%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 生在校成績 排名%	學測總級分 (平均)
中國語文學系	8	22	8	0	6	17%	2	9%	53.25
中國語文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0	-	-	-	-
外國語文學系	8	63	8	0	8	5%	-	-	55.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8	71	8	0	8	8%	-	-	54.5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0	-	-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6	64	16	0	16	12%	-	-	52.31
歷史學系	8	45	8	0	8	25%	-	-	50.63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8	79	8	0	8	10%	-	-	5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8	85	8	0	8	10%	-	-	46.25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原住民外加】	1	1	1	0	1	25%	-	-	43.00
國際企業學系	4	88	4	0	4	3%	-	-	55.75
經濟學系	10	75	10	0	10	11%	-	-	55.20
資訊管理學系	8	52	8	0	8	28%	-	-	52.13
財務金融學系	12	77	12	0	12	7%	-	-	54.0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8	37	8	0	8	15%	-	-	55.13
餐旅管理學系	7	37	7	0	7	13%	-	-	55.00
資訊工程學系	10	28	10	0	7	23%	3	19%	56.50
資訊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2	0	0	2	0	-	-	-	-
土木工程學系	10	27	10	0	7	24%	3	16%	53.10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0	-	-	-	-
電機工程學系	10	23	10	0	5	30%	5	20%	58.80
電機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2	0	0	2	0	-	-	-	-
應用化學系	8	19	8	0	2	24%	6	27%	54.88
應用化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0	-	-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8	21	2	6	0	-	2	28%	59.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3	0	0	3	0	-	-	-	-
合計 / 平均	171	914	154	17	133	16%	21	20%	53.3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10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無口試系所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4	80%	4	4	100%
	在職生	6	6	100%	1	1	1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7	70%	8	7	88%
	在職生	5	5	100%	6	6	1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	2	50%	2	2	100%
	在職生	2	2	100%	2	1	5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2	10	83%	12	10	83%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	14	10	71%	14	12	86%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	3	3	100%	3	2	67%
經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6	9	56%	22	20	91%
	在職生	1	1	10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0	16	80%	21	20	95%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12	57%	22	18	82%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組	一般生	25	14	56%	22	19	86%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系統組	一般生	17	12	71%	18	17	94%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一般生	12	9	75%	12	8	67%
應用化學系	一般生	21	18	86%	20	18	90%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一般生	6	5	83%	6	6	10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一般生	6	6	100%	5	5	10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工與運工組	一般生	3	3	100%	3	3	100%
	在職生				1	1	10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	一般生	4	1	25%	6	6	1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5	56%	10	8	80%
101.3.2製表	合計	222	160	72%	220	194	88%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1年2月29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69,278	90,000	84,382	93.76	係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尚在收取中。
二、學雜費減免(-)	(14,240)	0	0	-	
三、建教合作收入	167,079	20,048	28,101	140.17	因本校爭取外界建教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呈成長趨勢，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四、推廣教育收入	6,286	752	604	80.32	本期收入係100學年第1學期尚未執行推廣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數，因隨班附讀招生情形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6,465	131,882	131,882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67,043	8,046	4,033	50.12	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本期收入係上年度尚未執行補助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數，另100年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補助資本門經費所致。
七、雜項業務收入	4,331	1,038	1,464	141.04	係101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收入已陸續收進所致。
八、利息收入	1,500	250	642	256.80	因財務調度得宜所致。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7,597	20,247	19,227	94.96	
十、受贈收入	700	116	20	17.24	係本校募款作業尚進行中。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754	124	59	47.58	係採購案違約逾期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十二、雜項收入	1,129	188	345	183.51	
合計	1,117,922	272,691	270,759	99.29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1年2月29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97,095	164,847	130,216	78.99	主要係教師鐘點費、2月份房屋修繕費、清潔維護等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042	43,330	45,541	105.10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000	5,933	708	11.93	2月份之工讀費尚未辦理報銷及學生生活助學金目前為同學申請階段，故實際數較預算減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3,465	1,069	634	59.31	係101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考試尚在辦理中，經費正陸續報銷中所致。
五、業務外費用	54,588	9,732	5,480	56.31	係體健中心、宿舍、會館之房屋修繕費、清潔維護及瓦斯等固定營運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
六、建教合作成本	156,205	18,746	28,101	149.90	係因本校爭取外界建教合作計畫案較預期增加且執行進度超前所致。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19	578	603	104.33	
合計	1,257,214	244,235	211,283	86.51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1年2月29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95,940	15,838	1,729	1.80	10.92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8,059	2,838	0	0.00	0.00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040	0	0	-	-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14,118	2,000	0	0.00	0.00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71,723	11,000	1,729	2.41	15.72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69,454	3,871	2,411	3.47	62.28
1. 機械設備	50,351	3,017	464	0.92	15.38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7	0	0	-	-
3. 什項設備	18,466	854	1,947	10.54	227.99
合計	165,394	19,709	4,140	2.50	21.01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10.92%，總務處說明如下：

- (1) 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至101年2月29日止，預定進度57.32%，實際進度為58.26%，因廠商尚未完成估驗手續，2月份估驗款約7,000千元尚未支付。
- (2)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爭議訴訟仍在處理中。
- (3)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爭議訴訟仍在處理中。
- (4) 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健康中心及研究生宿舍三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正委託專業代辦服務廠商辦理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總說明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自民國 92 年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已多年未加修訂，而鑑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皆在在凸顯教育場域中可能潛藏之性別偏見與歧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之核心要旨，為能有效防治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亦令本辦法與時俱進，爰於此次修正新增關於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之懲處規範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以樹立學生敦品勵學、陶冶完人素養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之知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之獎懲事項，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推舉系(所)主管以上代表及導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會幹部2人、研究生協會會長共同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及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議。
- 二、學生大功(過)以上獎懲之決定。
- 三、學生獎懲爭議之調處。
- 四、其他有關學生獎懲重要事宜之討論與議決。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三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七種。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七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 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者。
- 三、主辦或協助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 四、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發揚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 二、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三、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五、見義勇為、冒險犯難，堪為同學楷模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八、九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或獎金。其獎勵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毀損本校公物者，應負回復原狀之賠償責任。但經毀損人與公物所屬單位兩造協議，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者為之：

- 一、金錢賠償：繳納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
- 二、易服勞動服務：依賠償金額折算勞動服務時數。

雙方當事人對履行賠償義務之方式有異議時，得申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調處之。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 一、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製造騷亂，經勸阻無效者。
- 四、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七、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輕微者。
- 八、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 九、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十、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者。
- 十二、有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有欺罔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輕微者。
- 十七、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八、從事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處分：

- 一、侮辱、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
- 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三、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 四、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以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重大者。
- 五、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 六、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 七、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八、有偷竊或侵佔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有賭博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重大者。
- 十一、有欺罔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三、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 十四、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十五、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十七、從事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一、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期間再犯本法第 13 條之行為者。

二、一年內積滿三次大過者。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盜竊或侵佔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

五、嚴重傷人、強暴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八、依教務章則，應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九、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五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減輕其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參酌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

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諮商師協助處理。

二、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大功或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四、上述各種處分，經校方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意見，經前述行政程序未獲得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六、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第二十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一、記大功或大過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七·五分。

二、記小功或小過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二·五分。

三、記嘉獎或申誡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一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據大學法 <u>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u> 訂定之。	於新修正條文中明列學生獎懲辦法全名及修訂法源依據。
第三條 <u>本校為辦理學生之獎懲事項,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推舉系(所)主管以上代表及導師代表各二人及 <u>學生會幹部2人</u> 、研究生協會會長共同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及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九條 <u>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u> ,由學生事務長、 <u>學生會會長</u> 、研究生協會會長、各學院推舉系(所)主管以上代表及導師代表各二人共同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及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 二、擴大學生參與除學生會長外,增列學生會幹部1人,並修正為學生會幹部2人。
第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議。 二、學生大功(過)以上獎懲之決定。 三、學生獎懲爭議之調處。 四、其他有關學生獎懲重要事宜之討論與議決。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議。 二、學生大功(過)以上獎懲之決定。 三、學生獎懲爭議之調處。 四、其他有關學生獎懲重要事宜之討論與議決。	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者。 三、主辦或協助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四、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者。 三、主辦或協助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四、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一、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二、第一項本文新增逗號。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	一、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二、第一項本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發揚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p> <p>二、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p> <p>三、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p> <p>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p> <p>五、見義勇為、冒險犯難，堪為同學楷模者。</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發揚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p> <p>二、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p> <p>三、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p> <p>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p> <p>五、見義勇為、冒險犯難，堪為同學楷模者。</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新增逗號。</p>
<p>第十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八、九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或獎金。<u>其獎勵金辦法另訂之。</u></p>	<p>第八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六、七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或獎金。</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p> <p>二、為求獎金頒授於法有據，爰於本條後段新增授權依據。</p>
<p>第十一條 學生毀損本校公物者，應負回復原狀之賠償責任。<u>但</u>經毀損人與公物所屬單位兩造協議，<u>得</u>以下列方式之一者為之：</p> <p>一、<u>金錢</u>賠償：繳納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p> <p>二、易服勞動服務：依賠償金額折算勞動服務時數。</p> <p><u>雙方當事人</u>對履行賠償<u>義務</u>之方式有異議時，得申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調處之。</p>	<p>第九條 學生毀損本校公物者，應負回復原狀之賠償責任，<u>得</u>經毀損人與公物所屬單位兩造協議以下列方式之一者為之：</p> <p><u>一、自行復原：於限期內回復；</u></p> <p><u>二、賠償：繳納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u></p> <p>三、易服勞動服務：依賠償金額折算勞動服務時數。</p> <p>履行賠償<u>責任</u>之方式如有異議時，得申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調處之。</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p> <p>二、文字略作修正。</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p> <p>一、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u>輕微</u>者。</p> <p>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u>輕微</u>者。</p> <p>三、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製造髒亂，經勸阻無效者。</p> <p>四、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u>輕微</u>者。</p> <p>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u>輕微</u>者。</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p> <p>一、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u>較輕</u>者。</p> <p>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u>較輕</u>者。</p> <p>三、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製造髒亂，經勸阻無效者。</p> <p>四、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u>較輕</u>者。</p> <p>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u>較輕</u>者。</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p> <p>二、為求規範明確，爰將各款規定「情節較輕者」皆改為「情節輕微者」。</p> <p>三、新增第十八款關於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懲處規定，原第十八款遞移。</p> <p>四、因文書作業已變更為自左</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六、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u>輕微</u>者。</p> <p>七、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u>輕微</u>者。</p> <p>八、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p> <p>九、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u>輕微</u>者。</p> <p>十、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u>輕微</u>者。</p> <p>十一、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者。</p> <p>十二、有賭博行為，情節<u>輕微</u>者。</p> <p>十三、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u>輕微</u>者。</p> <p>十四、有欺罔行為，情節<u>輕微</u>者。</p> <p>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u>輕微</u>者。</p> <p>十六、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u>輕微</u>者。</p> <p>十七、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u>輕微</u>者。</p> <p><u>十八、從事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十九、具有其他相當<u>上</u>列各款事實者。</p>	<p>六、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u>較輕</u>者。</p> <p>七、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u>較輕</u>者。</p> <p>八、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p> <p>九、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u>較輕</u>者。</p> <p>十、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u>較輕</u>者。</p> <p>十一、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者。</p> <p>十二、有賭博行為，情節<u>較輕</u>者。</p> <p>十三、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u>較輕</u>者。</p> <p>十四、有欺罔行為，情節<u>較輕</u>者。</p> <p>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u>較輕</u>者。</p> <p>十六、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u>較輕</u>者。</p> <p>十七、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u>較輕</u>者。</p> <p>十八、具有其他相當<u>右</u>列各款事實者。</p>	<p>而右橫書呈現，爰第十九款相應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處分：</p> <p>一、侮辱、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p> <p>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三、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以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處分：</p> <p>一、侮辱、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p> <p>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三、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以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p> <p>二、新增第十七款關於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懲處規定，原第十七款遞移。</p> <p>三、原第八款因貪污行為非學</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重大者。</p> <p>五、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p> <p>六、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形，情節重大者。</p> <p>七、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p> <p>八、有偷竊或侵佔行為，情節<u>輕微</u>者。</p> <p>九、有賭博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重大者。</p> <p>十一、有欺罔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二、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三、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p> <p>十四、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p> <p>十五、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p> <p><u>十七、從事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u></p> <p>十八、具有其他相當<u>上</u>列各款事實者。</p>	<p>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重大者。</p> <p>五、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p> <p>六、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形，情節重大者。</p> <p>七、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p> <p>八、有偷竊、侵佔或<u>貪污</u>行為，情節<u>較輕</u>者。</p> <p>九、有賭博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重大者。</p> <p>十一、有欺罔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二、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三、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p> <p>十四、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p> <p>十五、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p> <p>十七、具有其他相當<u>右</u>列各款事實者。</p>	<p>生適用主體，爰予刪除。</p> <p>四、因法文書作業已變更為自左而右橫書呈現，爰第十八款相應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p> <p>一、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期間再犯<u>本法第13條之行為</u>者。</p> <p>二、一年內積滿三次大過者。</p> <p>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有盜竊或侵佔行為，情節重</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p> <p>一、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期間再犯過失者。</p> <p>二、一年內積滿三次大過者。</p> <p>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有盜竊、侵佔或<u>貪污</u>行為，</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p> <p>二、明確訂定第一款之再犯行為。</p> <p>三、第四款因貪污行為非學生</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大致敗壞校譽者。</p> <p>五、嚴重傷人、強暴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p> <p>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p> <p>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p> <p>八、依教務章則，應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者。</p> <p><u>九、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u></p> <p>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p> <p>五、嚴重傷人、強暴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p> <p>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p> <p>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p> <p>八、依教務章則，應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者。</p> <p>九、具有其他相當右列各款事實者。</p>	<p>適用主體，爰予刪除。</p> <p>四、新增第九款關於性侵害之懲處規定，原第九款遞移。</p> <p>五、因文書作業已變更為自左而右橫書呈現，爰第十款為相應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u>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諮商師</u>協助處理。</p> <p>二、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大功或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p> <p>三、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四、上述各種處分，經校方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意見，經前述行政程序未獲得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五、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六、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p>	<p>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u>心理輔導組輔導人員</u>協助處理。</p> <p>二、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大功或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p> <p>三、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四、上述各種處分，經校方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意見，經前述行政程序未獲得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五、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六、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p> <p>二、第一款權責單位已更名，爰法條文字亦做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略作文字修改。</p>